

1.0 目的

英迈的诚信价值观要求“我们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在任何行动中都体现着诚信和公平。”以获得或维持业务、好处为目的而索要、接受、赠送或提供贿赂、回扣、不适当的礼物或从事其他腐败行为是与此价值观相冲突的。此外，当付款或礼物的受益人或索取人是政府官员时，这也可能会引发许多国家反腐败法项下的法律责任，例如英国腐败法案或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这些法案均禁止上述贿赂行为，即使它发生在海外。在很多国家和地区，反腐败法律亦适用于向任何第三方行贿或接受任何第三方贿赂的行为，而不仅仅指向政府官员行贿或接受其贿赂。本政策的目的是向全体员工强调在商业交往中正直的重要性，并让员工理解知晓我们运营或开展业务的所在国反腐败法律中规定的义务。

2.0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英迈全球范围内所有运营实体和业务部门。

3.0 定义

3.1 “政府实体” 指任何政府的代理人、政府办事处或政府机关，包括任何政府所有或政府控制的公共机构或企业，及任何由政府出资的教育或医疗机构，无论该政府是当地的、地区的、国家的、联邦的或国际的或由上述政府联合组成的；任何立法机构、行政或司法机构；任何公共国际组织。

3.2 “政府官员” 指在任何形式的政府实体担任职位的任何个人（包括雇员、官员或代表等）或该政府官员的家庭成员。

3.3 “疏通费”（有时称为“润滑金”）指向低级别的政府官员支付一定的金钱，以换取

其加速办理常规的、硬性工作，例如邮件投递或清关事务。

4.0 政策

4.1 禁止员工授权、提供、承诺或允诺提供金钱，包括疏通费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给：

- 任何政府官员、公共国际组织官员、政党候选人、政党，意于影响其公共职务行为来为英迈获得业务、维持业务或获得超过竞争对手的不公平利益；
- 任何第三人（无论客户、供应商，包括各自员工），意于诱导其不适当的行使职责或不适当的影响其决策。

4.2. 禁止员工以影响其职务行为为目的，要求、同意收取或接受金钱或其他有价物。英迈已另行制定其他政策，以规定可以从供应商或他人处接受的礼物、招待及款待有哪些。

4.3 本政策第 4.1 & 4.2 条规定的禁止适用于包括以慈善捐赠形式的行贿或者通过中介（包括通过收取佣金或者费用，帮助或促使英迈获得或维持业务的独立承包人，也包括代理人、销售顾问或顾问）、供应商、经销商或者服务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完成的付款行为。本政策不影响员工以单独的私人身份且不作为英迈代表时，支持政党或其选择的候选人的个人权利。

4.4 禁止英迈运营实体或员工以任何目的设立秘密的、未登记的资金、财产或银行账户，禁止因任何原因在账簿或公司记录中做任何虚假登记。任何代表英迈的付款行为只有在取得充分的文件支持后方可获批。若付款有任何部门并非用于支持文件所述目的，该付款应被禁止。该原则同样适用于英迈收取的款项或信用。

4.5. 只有在按照第 4.5 条规定遵守了所有程序并获得了所有所需的批准后，方可以英迈名义进行慈善捐赠。

4.5.1. 应对收取慈善付款的组织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慈善付款的合法性和该组织在诚信方面具有良好声誉，尽职调查应具有必要的文件支持。如果尽职调查证明此组织由政府部门或者某政府官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政府部门或某政府官员所领导，那么在任何情况下，英迈均不得进行任何捐赠，除非获得执行副总裁、秘书或总法律顾问书面例外批准。前述禁止不适用于下列情况：某政府官员仅是该组织董事会的成员并且对董事会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

4.5.2. 应获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好由独立的第三方审计）以确保收到捐赠的组织使用赠款的透明性。

4.5.3. 应由英迈以书面形式通知接受捐赠的组织，说明此捐赠符合美国海外反腐败法案和其他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4.5.4. 尽职报告和其他支持性文件应提交给相关合规官审核并由其提交给相关国家首席执行官批准。

4.5.5. 慈善捐赠仅可直接向已通过审查的接收组织提供，不可向任何其他个人、实体或离岸公司提供。

4.5.6 在美国和加拿大，成立了英迈慈善委员会专门以英迈的名义筹措资金和进行慈善捐赠，也可在下述前提下对与慈善捐赠相关事宜做出决定：(i)根据第 4.5.5 条的规定向选定的慈善组织付款；(ii) 与该委员会以往的慈善捐赠实践和其制定的政策合理一致的慈善捐赠；以及 (iii) 向美国的某 501 (c)3 慈善组织或者在加拿大税务部备案的慈善机构进行捐赠。

4.6. 正如在相关礼物和招待政策中规定的那样，除非在该等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供应商或客户索取捐赠将被禁止。

5.0 程序

5.1 英迈运营实体的高级财务官有责任：

- 建立并维持内控体系以合理地确保遵守 FCPA、当地国家反贿赂法律及本政策的规定。
- 建立并保管财务记录和账簿以准确地、公平地反映英迈交易情况和财产处置情况。

5.2 若员工怀疑任何款项、款项或礼物的允诺、款项或礼物的索要，违反本政策但已完成，或对遵守本政策存在任何疑问，请立即联系其主管、人力资源部或者法务部。若员工倾向于匿名举报，公司鼓励员工拨打英迈热线，英迈热线的详细内容详见英迈公司内部网站及英迈行为准则。

6.0 责任

6.1 英迈合规团队拥有实施此政策所需的权限和自主权。该团队直接向总法律顾问汇报工作，可以独立行使这一职能。首席合规官可以直接接洽英迈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2 每一位员工均有义务保证遵守本政策。

6.3 谨提醒公司员工，如违反本政策则可能会导致该员工在适用的反腐败法律下个人刑事犯罪并因此被起诉。

7.0 原则

任何员工，若违反本政策将遭受最高至终止劳动合同的处罚。

8.0 相关文件

8.1 为政府交易使用代理/顾问政策。

8.2 渠道活动付款政策。

8.3 礼物及招待政策。

9.0 修订历史

本政策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首次通过，并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2011 年 10 月 4 日、2013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8 日修订，本次为第六次修订。这是第六次修订。

本政策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审查和更新。